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4-2015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八次報告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本年 4 月 17 日舉行第九次會議。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2. 財委會備悉，截至 2014-2015 財政年度終結，區議會合共撥款 28,023,701 元，資助 1,266 項社區參與活動。因應實際用款情況，屯門區於財政年度終結前獲總署追加撥款共 545,000 元，以應付超額支出。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2014-2015 財政年度區議會實際支款額為 23,544,979 元，用款額為 100%。鑑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未能清付而撥入其後財政年度的金額均甚高，以致在 2014-2015 財政年度需撥入 2015-2016 財政年度支付的金額達三百多萬元。

已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跨年度活動

3. 財委會備悉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跨年度活動，有關活動已於去年的財委會及區議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而涉及的撥款額亦已納入 2015-2016 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項目。

2014-2015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4. 財委會通過沿用過去的安排，把共 213 項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延至新一年度（即 2015-2016 財政年度）清付，涉及金額共 3,199,315.9 元。席間有委員就審核單據的安排提出意見，主席表示若有需要，有關事宜可於日後的會議詳細討論。

2015-2016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5. 總署已公布 2015-2016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核准撥款額為 24,400,000 元，因應本財政年度撥款緊絀，大部分委員會或團體的撥款均須下調。財委會就相關預算草案作出討論，並同意預算草案的大部分內容，但因應本年度可批撥作屯門舊區研究的金額較預期為低，經討論後，財委會議決本屆暫不預留撥款作相關研究，待下一屆區議會成立後再作出處理。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6. 因應 2015-2016 財政年度撥款有限，部分提交予是次財委會審批的撥款申請需按撥款預算的上限扣減撥款。財委會同意有關安排，並通過撥款 882,250 元予合共 21 項撥款申請。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7.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財委會原則上支持撥款 160,000 元予一項撥款申請。由於活動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有關申請亦會呈交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審閱，並待來屆區議會召開第一次區議會會議再通過作實。

8. 主席提醒委員，新一屆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初才舉行第一次會議，其後個別委員會及轄下的工作小組、督導小組等方會相繼產生，若本年度工作小組擬定於新一屆區議會首三個月舉行活動，而有關活動在發布宣傳物品時，新一屆區議會相關的工作小組尚未成立，則有關推行工作需改由委員會負責，宣傳物品上亦只可載列委員會為合辦團體，不可載列工作小組的名稱。就個別活動於新一屆區議會的實際推行安排，將於 2016 年 1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再作出審閱。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申請

9. 環境保護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屯門區議會提供 20 萬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財委會通過撥款 152,580 元予合共 4 項撥款申請。

有關解散小組或罷免小組召集人的處理

10. 財委會就有關解散小組或罷免小組召集人的處理作出跟進。經討論後，財委會通過文件的建議，即只在小組無法正常運作時才由區議會或其所屬委員會考慮解散小組或罷免其召集人，並建議有關動議須由不少於一半的委員會成員聯署提出，再經表決作實。

檢討議員出席會議的操守問題

11. 財委會就議員出席會議的操守問題作出討論，並同意文件建議的精神及方向。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